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本(11)月28日上午召開選舉、監察、檢察、警察第二次聯繫會報,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謝公秉主持,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錦村、花蓮縣警察局局長艾鵬及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黃新興出席會報,選委會各組室列席,聯繫會報針對選前之夜及明日投開票相關的職責分工,進行密切聯繫協調。

本次會報中,與會人員共同再次呼籲本次五合一選舉務必定本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,杜絕不當、不法的行為,絕不允許任何暴力介入,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。若有不法行為,必定徹查嚴辦到底,絕不容寬貸,展現嚴正執法的決心。

縣選委會也提醒民眾,有關候選人印製「例示性之投票圖例」等相關競選文 宣品,中選會已明示投票當天,為免類似圖例散發各處或留置於圈票處引發為投 票日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助選、競選之虞,請投票人勿公然攜入、公開展示,且 不得留至於投票所內,以免觸法。